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5年6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净值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乾封闭	4,339,042,473.1000	2.169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3,975,817,223.3	1.9879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7,063,075,684.80	2.354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5,611,061,703.32	1.870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3,486,776,083.75	1.7434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6,617,709,925.41	2.206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273,198,598.65	1.027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1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湖州支行”)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公司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的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向武汉市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被苏州银行湖州支行申请诉前保全的基本情况

1. 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负责人:马静
被申请人:(一)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被申请人(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2. 基本情况
苏州银行湖州支行因与舜天船舶和发展公司发生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18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法院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所有的价值人民币共计5,705万元的财产。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如下裁定:

① 准许申请人苏州银行湖州支行的诉前保全申请;
② 自即日起,冻结发展公司、舜天船舶银行存款人民币共计5,705万元或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③ 申请人苏州银行湖州支行应当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逾期不起诉的,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二) 被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诉前保全的基本情况

1. 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8号
负责人:任巨光
被申请人:(一)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被申请人(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2. 基本情况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因与舜天船舶和发展公司发生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18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法院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所有的价值人民币3,240万元的财产。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如下裁定:

① 准许申请人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的诉前保全申请;
② 自即日起,冻结发展公司、舜天船舶银行存款人民币共计3,240万元或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③ 申请人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应当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逾期不起诉的,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18,证券简称:海利生物)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书面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

的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如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5-27

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强,且该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于上述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额为0万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6%。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5-2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为经纬纺织机械(咸阳)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2年。

以上担保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经纬纺织,为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31日,注册住所为咸阳市玉泉西路224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华明,注册资本为12,6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生产和销售;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以及纺织机械及器材的技术开发、研制;机械电子、电器设备、纺织机械技术咨询等。根据经纬纺织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纬纺织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4,496,359.9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931,329.0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565,030.89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33,032.55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980,75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80,757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本公司为经纬纺织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额度期限为2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经纬纺织向将以价值人民币4500万元的土地及房产产权作为反担保标的物。

四、董事会意见
经纬纺织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经纬纺织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此次为经纬纺织进行担保有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的资金支持;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43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注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43号)
2015年5月11日,我委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董洪桂承诺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金石泓信100%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无论何种情况下金石泓信均不承担任何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请你公司核实金石泓信是否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补充披露董洪桂代金石泓信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业绩承诺方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2)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并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中电兴发《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于2012年6月29日到期,2015年3月收到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延期证明》,确认其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该证明有效期两个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2年涉密资质到期后至今中电兴发如何开展涉密业务,是否存在涉密管理相关规定;2)中电兴发涉密资质到期后的续办情况,包括审批机关、审批程序、申办进展、预计办证期限、主要法律障碍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继续获得涉密资质证书的风险等;3)如无法继续获得涉密资质对中电兴发以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03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实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期收益,2014年12月中电兴发实现时全体股东一次性向中电兴发支付3,998万元作为资本性投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评估报告关于预期收益约定的具体内容,2003年至2014年未实现预期收益的原因;2)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为中电兴发生产经营核心技术,该项非专利技术未来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中电兴发增资股权转让和增资引入金石泓信为新增股东,同时原第二大股东关宇全部退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15元/单位出资额;本次交易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对价为17.25元/股,相当于32.07元/单位出资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原第二大股东关宇将股权转让给金石泓信的原因,以及退出对中电兴发经营的影响;2)2014年中电兴发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4年股权转让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和配套融资对象包括金石泓信、乐源财富、理源投资和中金国联等机构投资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石泓信、乐源财富、理源投资和中金国联等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束龙胜不变,持有上市公司22.39%股份,第二大股东董洪桂持有上市公司20.7%股份,为巩固束龙胜控股股东地位,董洪桂承诺放弃所持上市公司10%股份对应股东大会表决权,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一行数年内有无股份减持计划、期限以及其他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董洪桂等不存在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兴发原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入上市公司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原管理层一而就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程序统筹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董洪桂等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以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智能电网业务与中电兴发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业务的双主业协同发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何实现智能电网业务与中电兴发业务的协同发展;2)本次交易在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中电兴发是知识密集型企业,其核心技术人员水平和数量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创新能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次收购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中电兴发现有员工300余人,9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0%以上具有中高级职称,2013年、2014年中电兴发发行职工薪酬分别为121.10万元、151.0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电兴发报告期员工结构、职工薪酬与人员情况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修订)的《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的附件1:《结合主要产品和服务具体业务,进一步补充披露中电兴发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2)补充披露中电兴发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成本会计

核算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中电兴发为国内领先的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系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请你公司业务模式、具体业务内容及已有技术、专利、软件情况,补充披露中电兴发为国内领先的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提供商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中电兴发营业收入中包含六盘水项目收入4,601,700.04元,财务报表中确认了该项目相关固定资产21,263万元,同时该项目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20,253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实现租赁服务收入4,981.24万元,未来收入预测假设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可续约,请你公司:1)结合六盘水项目运营模式,补充披露该项目在建、租赁期及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原则;2)结合六盘水项目财务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对中电兴发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变动,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假设六盘水项目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可续约的依据、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中电兴发营业收入分别为60,912.47万元、65,288.80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5,854.40万元、45,870.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93.15万元、8,454.82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中电兴发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项目、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分公司分部信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电兴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的原由;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电兴发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电兴发各项期间费用变动的原由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中电兴发全资子公司信诺非凡营业收入分别为5,448.86万元、2,300.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18.30万元、6.2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披露:1)信诺非凡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2)报告期信诺非凡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对中电兴发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中电兴发前五名交易客户收益存在较大变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电兴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说明收益变动的原因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中电兴发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发生的原因、账龄、工程进展及支付结算情况,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中电兴发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238.40万元、32,979.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8%和29.47%;截至2014年12月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占28.06%,中电兴发账龄分析表中对于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50%,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电兴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中电兴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及对中电兴发经营业绩的影响;3)补充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账龄、金额及占比,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为关联方;4)补充披露中电兴发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电兴发无形资产累计摊销1,004.1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590.28万元,账面余额为212.91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无形资产取得时间,技术更新换代、经济效益流入等情况,补充披露中电兴发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判断依据,有关无形资产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及对中电兴发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收益存在较大变动,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626.57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电兴发存在对控股股东董洪桂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360,109.30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为394,677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2)上述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你公司结合基准日在建项目进展、合同实施与结算情况,2015年新签合同及预计实施进展等,补充披露中电兴发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材料显示: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补充披露中电兴发未来年度公共安全与反恐、工程咨询、智慧城市项目合同量下降趋势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拓展情况、人才和技术、市场竞争、项目周期,以往项目年度施工进度、收入确认与结算时点、比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中电兴发收益法评估中各类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申请材料显示,中电兴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68.75%,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并说明中电兴发资产负债率偏高原因,补充披露中电兴发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中电兴发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各年度存货构成、库存周期、产品销售情况、产品技术迭代、工程施工结转收益等情况,补充披露中电兴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电兴发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电兴发商誉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洪桂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洪桂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鑫龙电器股份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书面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在提前两个工作日向我委提交延期回复书面申请,经我委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补充调整后详细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更新后的《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权益变动目的(一)股份权益变动的“原文”为:荣安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荣安地产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久芳先生,系王久芳家族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的调整,本次转让后,荣安地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现补充如下:
1. 荣安集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荣安地产股份,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2. 荣安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荣安地产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久芳先生,系王久芳家族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的调整。

上述减持或转让后,荣安地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权益变动方式(一)权益变动方式“原文”为:荣安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荣安地产部分流通股转让给王久芳先生,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为6,500万股,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6.12%。

现补充如下:
1. 2015年5月5日-8日,荣安集团通过竞价交易合计减持3,453,335股荣安地产股份,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0.41%,成交价格区间为21.27-24.4元/股。
2. 2015年6月1日,荣安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荣安地产部分流通股转让给王久芳先生,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为6,500万股,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6.12%。

三、《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权益变动方式“补充”
(一)通过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四、因本次披露的《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股数增加了荣安集团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该报告书关于权益变动相应的股数、比例等做了相应的调整。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215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申购截止时间 不定期恢复申购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申购截止时间 不定期恢复申购

恢复申购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2015年6月8日,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恢复申购 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币种转换转入业务,且自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从2015年6月9日起,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暂停申购 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 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币种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